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7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申请人：潘 ，女， 生，
汉族，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住上海市
室。

被执行人：周 ，女，住上海市
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公司与陈 、
周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 、周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义
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、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
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6985弄54号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